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48 號

聲 請 人 喬 錡 有 限 公 司

代 表 人 洪 信 壽

送達代收人 洪 信 壽

上列聲請人為進口貨物核定稅則號別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8 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76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稅簡再字第 4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上字第 13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及所適用之貨物稅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誤載為第 7 條第 4 項），違反租稅法定原則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 本件聲請人因不服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所為稽徵進口稅及
03 罰鍰處分，經提起訴願遭駁回後，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起
04 訴，亦經系爭判決一駁回其訴。聲請人猶不服，乃對系爭
05 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一認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。
06 其後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提起再審之訴，經系爭判決二
07 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二認上訴不合法
08 而予駁回。

09 (二) 本件聲請關於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裁定一部分，應以系爭判
10 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系爭裁定一即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
11 之最終裁判，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作成並完
12 成送達，聲請人至 115 年 5 月 20 日始向本庭提出本件
13 聲請，已逾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不變期間。

14 (三) 本件聲請關於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二部分，應以系爭判
15 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查系爭判決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
16 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又聲
17 請人未敘明系爭判決二對於案內相關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
18 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此部分聲請亦與憲訴法第 59 條
19 第 1 項規定不符。

20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
21 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
22 不受理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2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25 大法官 蔡彩貞
26 大法官 尤伯祥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書記官 謝屏雲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